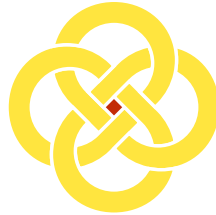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i)買賣Agnita Limited(「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ii)轉讓由CIAM BVI提供予Agnita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iii)註銷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向CIAM BVI授出有關Agnita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及(iv)接納五龍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370,000,000港元8%債券，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親筆)以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及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洪志遠先生[#]、陸致成先生⁺、薛鳳旋先生[#]、杜崑錦先生[#]及黃友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